济阳政办字〔2025〕11号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启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信息公开专用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，经批准，现制发“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专用章”1枚，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该专用章在政府信息公开文书中与“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”印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：印模

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